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 号），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54.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5,4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52.40 万元（其中发行费用 709.81 万元，税款 42.59 万元，税款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 124,647.60 万元，已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和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31.1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4,459.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82 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4 月 16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5,4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40.94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4,459.0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1,353.71
本年度使用金额	16,396.53
暂时补流金额	18,549.7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0.50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852.80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4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实施的“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联晟新材、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联晟新材实施的“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联晟新材、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4 月 16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1104050019200360405	1.41	使用中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32050175863609188888	0.01	使用中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1104050029200125771	0.00	已注销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5719020255910203	0.00	已注销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547064	0.00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因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入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非募集资金使用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23 年 9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债所涉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将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共计 7,037.94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4 月 16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	86,153.01	7,037.94	7,037.94	2025 年 3 月 4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经 2025 年 9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到期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19,999.70 万元，已陆续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1,450.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8,549.70 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4 月 16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9,999.70	2025 年 9 月 9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不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9 月 9 日	尚未全部归还	尚未全部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形。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系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原定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该项目的投资资金 19 亿元。后续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申请文件。因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终止，导致公司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整体建设资金安排有所变化，减缓了该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使该项目建成时间有所延后。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进度及后续资金安排，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该项目全部建成时间由 2025 年 8 月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2、决策程序

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3、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对上述信息进行了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鼎胜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鼎胜新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鼎胜新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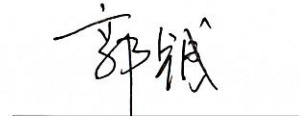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鼎胜新材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鼎胜新材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 田


郭 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 年 4 月 16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4,459.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96.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750.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6,153.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2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95,400.00	8,970.95	8,970.95	0	8,970.95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100.09	2,100.09	0	2,100.09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	生产建设	是		86,153.01	86,153.01	16,396.53	67,620.14	-18,532.87	78.49	2027 年 12 月	8,723.38	逐步投产中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30,000.00	29,059.06	29,059.06	0	29,059.06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5,400.00	126,283.11	126,283.11	16,396.53	107,750.24	-18,532.8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之三（八）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商用车市场整体景气度下降为本项目的实施和产能的消化带来了不利影响。为了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进行变更。												

	<p>(2)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p> <p>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电池箔需求规模逐步扩大。同时，考虑到“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公司电池箔产能利用率持续高企的现状，为了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进行变更。</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 年 4 月 16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联晟新材	内蒙	86,153.01	86,153.01	16,396.53	67,620.14	78.49	2027 年 12 月	8,723.38	逐步投产中	否	2022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8 月 21 日	2022 年 8 月 5 日、2024 年 9 月 6 日
合计					86,153.01	86,153.01	16,396.53	67,620.14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变更原因详见附件 1 表格中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变更业经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进行了公告。 (2)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变更原因详见附件 1 表格中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该项目变更业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2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进行了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之三(八)之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